

引用格式: 张德保, 杨治, 刘颖. 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路径与对策建议 [J]. 标准科学, 2026 (4): 102-108.  
ZHANG Debao, YANG Zhi, LIU Ying. Pathway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J]. Standard Science, 2026(4): 102-108.

## 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路径与对策建议

张德保<sup>1\*</sup> 杨治<sup>2</sup> 刘颖<sup>1</sup>

(1.北京中城汇标准化技术院;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摘要:**【目的】针对团体标准权威性和应用效果较差等问题,讨论标准与认证如何有效结合。【方法】采用文献梳理、政策分析和行业案例归纳等方法,梳理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内在互动关系,提出多维度融合路径。【结果】认证能够在提升标准公信力、推动落地应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构建清晰的制度框架、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能有效促进团体标准和认证的融合。【结论】构建“标准—认证—改进”的循环体系,促进团体标准与认证的深度融合,是完善我国标准化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更能为全球质量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关键词:** 团体标准; 认证; 融合路径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4.010

## Pathway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ZHANG Debao<sup>1\*</sup> YANG Zhi<sup>2</sup> LIU Ying<sup>1</sup>

(1. Beijing Zhongchenghui Technic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ization; 2.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poor application effect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explores how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so as to enhance the authority and applic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Methods] Literature review, policy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are used to examin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and some integration pathways are put forward. [Results] Certification can boost credibilit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tandards. A clear framework, information platform, and talent training can facilitate the integr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Conclusion] Creating a cycle of “standard-certification-improvement” can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mprove China’s standardization system, enhance industry competitiveness, and provide a global solution for quality governance.

**Keywords:** association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integration pathways

---

**作者简介:** 张德保, 通信作者,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理论及实践。

杨治, 硕士,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认证认可理论、技术、标准等。

刘颖, 硕士, 标准化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理论及实践。

## 0 引言

在全球经济竞争和技术变革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标准与认证已成为推动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升级的核心手段。从市场实践经验来看,标准既是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规则,也是衡量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sup>[1]</sup>。认证作为标准实施的保障机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提升标准的公信力和可操作性。二者相辅相成,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2015年我国标准化深化改革以来,标准化战略持续推进,团体标准作为“新型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发展。根据我国标准化管理部门统计,目前我国已发布12万余项团体标准,覆盖20个行业领域,在弥补政府主导标准的不足、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sup>[2]</sup>。然而,在推广和应用过程中,团体标准仍暴露出质量参差不齐、权威性不足、实施效果有限等问题。同时,认证在团体标准推广中的作用机制尚未得到系统研究,导致标准制定与实际应用之间存在断层。

因此,本文围绕“团体标准与认证如何实现有效融合”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研究,深入探讨标准与认证的内在关系,为社会团体、企业提供操作性路径,推动团体标准落地见效,为政府优化标准化治理体系、推动标准化战略升级提供决策参考。

## 1 文献综述

### 1.1 团体标准研究进展

团体标准是市场驱动型标准的典型代表,核心优势在于能够弥补政府主导标准不足、满足新兴产业和细分市场需求。国外学者主要将团体标准看作企业、协会等组织在竞争与合作中形成的“自愿性规则”<sup>[3]</sup>。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其对技术创新扩散、产业协同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Blind<sup>[1]</sup>就曾指出,团体标准的灵活性和市场导向性,使其在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具有天然优势,能够快速凝聚行业共识、加速技术落地。

国内学者则更关注团体标准的制度环境与治理模式。例如,马吉军<sup>[4]</sup>、师伟<sup>[5]</sup>等学者研究发现,虽然我国团体标准数量快速增长,但是在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标准发布后使用的市场权威性、国际互认度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张德保等<sup>[2]</sup>研究认为,应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的治理结构与评价机制,避免“低质量竞争”“劣币驱逐良币”等现象发生。李思源等<sup>[6]</sup>建议结合技术研讨、认证、培训等方法来持续扩大团体标准组织、团体标准的影响力。白田宇等<sup>[7]</sup>建议实验室认证组织使用可行的学科标准。总体而言,团体标准相关研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大多还停留在发展现象、问题描述的层面,缺乏对内在机理、解决方案的系统性分析。

### 1.2 认证研究进展

认证被视为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的重要抓手,因此,长期以来一直是学界讨论的重点。在国际研究中,学者更多从企业绩效与竞争力角度考察质量认证的效应。Marimon等<sup>[8]</sup>的实证结果表明,获得认证的企业,其内部质量管理水平往往更加成熟,同时也更容易在国际市场中建立信任。相比之下,国内研究则更强调政策导向与实践场景,突出认证在产品质量保障、市场秩序维护中的作用。李秋实<sup>[9]</sup>将认证概括为标准实施的“桥梁”,认为认证能够把规范性要求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操作过程。孙淳等<sup>[10]</sup>进一步指出,企业通过将认证与标准化管理结合,可以简化国际贸易流程、降低贸易壁垒,从而提升市场准入能力。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团体标准的情境,认证的作用机理仍然缺乏系统阐释和研究。尽管已有研究认为认证能够提升团体标准的权威性与可信度<sup>[2]</sup>,但关于二者如何实现有效衔接,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应如何设计,现有讨论仍不够深入。

### 1.3 标准与认证互动研究

标准与认证的互动关系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国外学界较早关注标准与认证的互动关系。North<sup>[11]</sup>的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安排的有效性离不开完善的执行与监督机制。认证在此过程中相当于外部监督,能够保证标准的实施效果。

Freeman<sup>[12]</sup>提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则为理解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多方互动提供了理论支撑。Marimon等<sup>[8]</sup>从标准扩散与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角度揭示认证在促进标准国际化中的功能,强调认证能够促进标准扩散,增强市场认可度。

国内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质量管理体系(如ISO9001)与认证的结合。张德保等<sup>[13]</sup>研究了我国认证认可标准化现状,认为认证在提升产业质量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李文英<sup>[14]</sup>提出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指标,强调认证采标的重要性。现有研究对团标和认证二者的耦合机制缺乏系统建模,也缺乏基于案例的深入剖析。这导致学术研究与实践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 1.4 研究述评

国内外学术界在团体标准与认证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国外研究主要从市场运行逻辑出发,研究侧重于国际化背景下的制度安排和竞争机制;国内研究更加关注制度环境、制度工具及其实践落地。尽管如此,围绕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同题,现有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并且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1)理论层面的解释框架仍然不够完整,对二者互动机理的系统性阐释相对欠缺;(2)实证检验与案例分析数量有限,未能充分揭示具体融合路径与实施效果;(3)相关政策与实践建议主要是分散式讨论,没有凝练成一套具有整体性的制度优化思路。

本文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引入制度经济学、质量管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试图深入探讨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的逻辑框架与实现路径。

## 2 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关系分析

### 2.1 制度经济学角度

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出发,经济活动的运行同时受到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的共同影响<sup>[11]</sup>。在标准与认证体系中,标准属于正式规则,类似于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或

“基本规则”,也是开展这些工作的核心依据;而认证属于外部监督与激励机制,是用来推动标准真正被采用、落到实处。两者相互配合后,不仅有助于有效降低交易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问题,也能提升经营主体之间的信任水平,进而增强制度体系的整体有效性与执行力。

### 2.2 质量管理理论角度

从质量管理理论来看,全面质量管理(TQM)是该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理论框架,其核心内容强调持续改进与过程控制<sup>[15]</sup>。在这一框架下,标准可以理解为实现质量目标的“操作指引”,为企业提供可执行的控制指标和流程要求;而认证则承担“检验与评价”的作用,通过定期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标准运行,并在发现偏差后推动纠正和改进。通过两者协同,可以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闭环,这样不仅能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还能推动组织持续改进。

### 2.3 利益相关者理论角度

Freeman<sup>[12]</sup>提出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组织的决策与绩效往往受到不同主体诉求的共同影响。在标准与认证融合过程中,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消费者及认证机构等都属于关键利益相关者。此时,认证的意义并不局限于技术层面的评价工具,它还承担着协调不同主体利益、推动形成共识的功能,可以提升团体标准的权威性与认可度。

### 2.4 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关系

基于上述3种理论,阐明团体标准与认证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以下方面阐明:(1)在制度约束层面,标准是正式制度,能够明确行为规范,而认证是保障机制,能够提供配套的监督与执行机制,二者结合让制度设计更完善,提升制度的有效性;(2)在管理实践层面,认证能够促进标准的落地实施,通过专业评价推动企业将标准转化为实际行动,进而推动标准持续改进;(3)在利益协调层面,认证通过第三方评价平衡各方诉求,让团体标准获得政府、企业、消费者的共同认可。

这一分析表明,团体标准与认证的融合不仅

是技术层面的问题,更涉及制度、治理机制、利益协调等多方面的挑战。通过制度经济学、质量管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交叉视角,可以为后续的实证研究和政策设计提供理论支持。

### 3 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路径研究

团体标准经过十余年的推进,已被纳入我国新型标准体系,并且在实践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不过,从现实运行上看,它在权威性、应用广度及治理机制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认证是标准落地的重要“抓手”——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和监督能让标准不只停留在文本层面,而是能够通过认证活动进入企业管理与市场交易过程。同时,认证过程中形成的数据、问题清单与改进建议,也能够反向支持标准修订与完善。要把团体标准与认证真正“融为一体”,仅靠单点措施往往不够,需要在制度安排、平台和信息化、人才与组织能力、技术研发以及国际协作等多个维度同步推进。

#### 3.1 制度设计优化

一些地区出现团体标准与认证“两张皮”现象,究其根源,在于相关制度衔接不够顺畅。制定了标准,但缺少明确机制把认证体系纳入。当前团体标准本身也存在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法律约束偏弱等问题。因此,必须先从制度层面明确规则、责任和保障机制,为后续融合提供稳定的制度基础。

(1) 在既有政策框架内,政府需要进一步明确团体标准与认证的定位与相互关系。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实施细则中增加有关团体标准与认证衔接的具体条款,明确团体标准可以作为认证依据。这样既能让团体标准借助认证转化为可识别的市场竞争力,也能为认证活动提供更清晰、更稳定的制度支撑。

(2) 对于主动采用团体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企业,政策激励要“看得见、用得上”。例如,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通过团体标准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在财政补贴、品牌评价、示范项目遴选等环节,将认证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指标。以浙江的绿色制造标

准认证为例,浙江省部分地方政府不仅将其纳入评优体系,还与税收优惠挂钩,从而显著提高了企业参与团体标准的研制和认证的积极性。

(3) 围绕团体标准建立独立的第三方评价制度,并形成常态化评估机制,定期对标准质量、实施效果、市场影响力等维度开展评估。比如,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时,邀请认证机构参与评价工作,以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团体标准转化成认证依据的基础要求。

#### 3.2 平台与信息化建设

在平台层面,一方面可以依托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开发认证审核与标准实施的协同功能模块,形成“标准研制—标准发布—认证申请—审核进度—证书管理—获证后监督检查—认证标识管理”的一体化链条。这样既能提升认证办理效率,也能增强标准实施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另一方面,认证活动本身会产生大量真实的实施数据,这些数据如果只是留在个体项目里,价值就被浪费了。可以把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企业实施数据(例如食品企业的检测结果、绿色制造企业的能耗数据等)进行汇聚,形成数据库,再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实时看到团标的实施效果——比如哪些条款企业执行成本高、哪些要求在不同规模企业间差异明显,从而为标准修订提供依据。

在具体技术路径上,认证审核环节可以引入人工智能,用于文件比对、风险点提示与异常识别,提高审核的科学性与精准度。区块链技术则更适用于关键数据不可篡改存证,解决“过程可信”问题。例如在绿色制造认证中,可以把企业能源消耗、碳排放等关键数据上链,并与团体标准要求进行实时比对,以增强认证过程的透明性与可信度。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会提升认证的公信力,也会反过来提升团体标准的权威性与影响力。

#### 3.3 人才培养与组织能力提升

团体标准与认证要走向深度融合,最终还是

要落到“人”和“组织能力”上。标准制定依赖技术专家,认证实施需要审核员,而融合工作需要的是更复合的人才——既理解标准化理论与规则体系,又熟悉认证流程、审核要点与行业实践。可以考虑由高校开设“标准编制实务”“审核现场实操”等课程,并由标准化机构、认证机构共同参与授课,把理论训练与实务训练结合起来。

同时,一部分社会团体组织虽然已经建立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但在认证、标准化技术支撑方面力量不足。较为可行的方法是,推动社会团体与认证机构、标准化机构建立联合团队,从标准研制阶段就邀请认证机构参与,共同设计标准的框架、设置具体条款,确保标准具备可检验性与可操作性;标准发布后,再由联合团队承担认证实施和效果评估,实现从制定到实施再到反馈改进的专业化运作。

企业端也需要相应的组织配置。鼓励企业设立标准化与认证管理岗位或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完善内审与持续改进机制,提升标准采纳与认证应对能力,通过标杆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提升标准化与认证意识。

### 3.4 技术创新与研发支持

标准与认证如果缺少技术创新与研发支撑,融合很容易变成形式化推进,难以形成持续动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在这一导向下,科研机构与企业应当将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团体标准,并与认证相衔接。比如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中,企业可联合行业协会,将关键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团体标准,并借助认证审核推广到整个产业链,从而缩短技术扩散周期。

资金与金融工具也可以作为“加速器”。政府、社会团体可考虑联合银行、基金会等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资金,对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并通过认证的项目给予资助;对在创新型标准中有重大贡献的企业,在贷款、融资增信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更有力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把专利

等创新成果与标准制定、认证推广结合起来,提升团体标准的前沿性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认证机构应参与团体标准的研发与修订过程,在标准内容确定后、标准发布实施前,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评价机构先进行标准的试点验证,确保标准条款可检验、可操作。例如在生物医药行业,认证机构如果能提前介入,在标准制定阶段提出审核关注点,就能减少标准发布后出现条款歧义、难以执行或无法检验等问题。

### 3.5 国际合作与对接

(1) 社会团体要积极参与ISO、IEC、ITU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制定,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一方面可以将国内先进技术、经验方案融入国际标准,认证机构应积极取得国际认可,推动团体标准认证结果在国际市场上互认,让国内企业凭借团体标准认证,便能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另一方面,社会团体通过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组织的活动,可以吸纳他们的先进制度和技术。例如欧盟在CE认证体系中,将大量行业标准与认证挂钩,实现了标准实施的高效化与权威化。我国可结合国情,借鉴其经验,在重点行业推动团体标准与认证的深度结合,形成可推广应用的实践模式。

(2) 在“一带一路”倡议项目合作中,许多国家对中国产品的认知度较低,通过“团体标准+认证”模式不仅能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还能作为国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制度支撑。

## 4 对策建议

### 4.1 政府层面

政府应发挥引导、监管、保障作用,为团体标准与认证融合创造良好环境。首先,完善政策法规衔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中明确团体标准与认证的衔接关系,推动认证结果作为团体标准实施的重要评价依据,明确团体标准可以作为认证的技术规范。其次,健全激励机制,将团体标准与认证结果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和企业评优条件,对积极采纳标准并通过认证

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支持,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最后,加强监管与协调,建立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机制,对团体标准质量和认证实施效果进行动态监督,严厉打击虚假认证,防止水平低、实施效果差的团体标准泛滥。

#### 4.2 社会团体层面

社会团体应主动作为,成为二者融合的“纽带”。一方面,提升标准研制质量,制定标准前要开展充分的行业调研和技术论证,确保团体标准既科学合理又具备前瞻性;同时在研制过程中要引入认证机构、企业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增强标准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把“标准—认证—改进”的反馈链条做成常态机制——与认证机构深度合作,持续跟踪标准实施情况,依据认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数据反馈及时修订标准。与此同时,通过会议、媒体平台、培训活动等方式强化宣传推广,提高团体标准的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

#### 4.3 企业层面

企业是标准落地的主体,应更主动地把优质团体标准用起来、用到位。企业应积极采纳并应用实施优质团体标准,把认证审核作为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重要抓手,通过审核与整改推动持续改进。同时,企业内部要有相应的能力配置——设立标准化与认证管理岗位或部门,培养既懂标准又懂认证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对标准应用与认证审核的应对能力。此外,企业还应更深度参与标准制修订,把自身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与问题转化为修订建议,在制修订过程中争取规则与市场的先发优势。

## 5 结论

团体标准与认证的衔接融合是提升产业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实践中,若能在政府引导下,由社会团体组织推进、企业积极参与,并辅以科学的制度设计、可用的信息技术支撑及面向国际互认的推进策略,便有条件形成“标准制定—认证实施—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从而促进

团体标准与认证体系的协同发力与深度嵌合。

本文以制度经济学、质量管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为理论支撑,构建了相应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团体标准发展现状、认证作用机制和典型案例,对团体标准与认证的融合机制进行系统梳理和讨论。主要结论可概括如下:

(1)我国团体标准数量已超过12万项,覆盖领域广泛,但由于制定主体多元、技术能力差异明显,加上治理机制仍然不健全,导致团体标准存在质量参差不齐、权威性不足、应用效果有限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标准化战略的实际推进效果。

(2)认证以第三方符合性评价为核心,为团体标准提供了可识别的权威性与公信力;认证审核机制能够将标准要求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管理与控制行为;认证过程中的问题发现与数据反馈,又为标准修订提供依据。同时,认证也会倒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标准—认证—质量提升”的正向循环。

(3)团体标准与认证能否实现有效融合,取决于多维条件的协同。制度设计提供顶层保障,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提供核心动能,技术创新提供发展动力,国际合作提供外部助力。只有多方面同时推进,才能构建起“标准制定—认证实施—反馈改进”的循环体系,进而实现标准与认证的深度融合。

当然,本文仍有不足之处。比如,跨行业、跨地区的实证对比研究相对欠缺;对不同产业融合路径差异性的讨论还不够细化;同时,数据层面的分析仍然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建议后续研究可重点从以下方向展开:(1)结合大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等方法,更加系统地评估团体标准与认证结合对企业绩效的影响;(2)面向重点行业,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实证研究,归纳具有行业特征的融合模式与实施路径;(3)进一步梳理并研究国际互认机制与规则框架,为我国团体标准与认证体系的国际化应用与“走出去”提供制度层面的支撑。

## 参考文献

- [1] BLIND K. The Economics of Standards: Theory, Evidence, Policy[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4.
- [2] 张德保, 乔华阳, 段小莉, 等. 我国团体标准发展概况及问题探讨[J]. 中国标准化, 2022(24):43-48.
- [3] SWANN G. The Economics of Standardization: An Update[R]. London: UK Department of Business, 2010.
- [4] 马吉军. 我国团体标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11):5-9.
- [5] 师伟. 团体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 商业文化, 2022(9):139-141.
- [6] 李思源, 张玉, 袁懿琳, 等. 油气工业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思考[J]. 标准科学, 2024(12):109-114.
- [7] 白田宇, 邵景文, 何晓丹. 我国司法鉴定团体标准治理的现实困境和路径选择[J]. 标准科学, 2024(1):14-23.
- [8] MARIMON F, CASADESUS M, HERAS I. ISO 9000 and ISO 14000 standards: An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model[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y & Reliability Management, 2011, 28(6): 622-642.
- [9] 李秋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标准化之间的关系探讨[J]. 中外企业文化(下旬刊), 2014(12):123.
- [10] 孙淳, 王若冰, 王姗姗, 等. 中国认可体系的价值分析与发展模式探析[J]. 标准科学, 2025(3):32-38.
- [11]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2] FREEMAN R 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M]. Boston: Pitman, 1984.
- [13] 张德保, 范爱红, 郭天慧, 等. 我国认证认可标准化现状及发展初步探讨[J]. 标准科学, 2021(11):67-71.
- [14] 李文英. 浅谈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J]. 标准科学, 2020(10):67-71.
- [15] 戴明. 质量、生产率与竞争地位[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